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8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靜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靜美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